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(含保留學位考試)申請書(第 1 學期)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所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分機：	宅：	

事由：

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茲因

論文修改不及，延遲至 2 月 7 日繳交學位論文及辦妥離校。

(須繳納 2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 111 元)

★ (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因下列原因保留口試，須下學期註冊繳費)

論文修改不及

未通過系(所、學程)畢業之規定。(如：英檢、發表或點數…) (本點僅適用碩士生)

論文完成繳交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須延修

申請學海相關計畫出國研修

其它(簡述原因 _____)

本人擬申請學位考試保留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繳交學位論文。

(保留學位考試之學生於申請畢業當學期請填妥「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」送註冊組，以利製作學位證書。)

指 導 教 授		系 (所) 主 任	
註 冊 組	承辦人	教 務 長	代 為 決 行
	組長		

1. 本人因延遲繳交學位論文，仍具有學生身份，一律繳交壹個月 (113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午夜十二時止) 之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：111 元。

繳費單下載網址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> (繳費收據送本組查驗)

2. 請於 112/12/6~113/1/10 完成下載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(113/1/1~113/1/10 僅開放自動櫃員機 (ATM)、臨櫃繳款(第一銀行各分行)繳費：本校圖書館設有第一銀行服務櫃台，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1:00~12:00)

3. 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依當年度得標保險公司之契約規定

說明：

1、本申請書經同意後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2、學位論文未於延後日期繳交完成者，於次學期須註冊繳費。

3、若因延後繳交學位論文而產生任何學生事務之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